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獲准成為國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的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 刊載, 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 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琤女士和虞明遠先生。 证券代码: 601878 证券简称: 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 2024-09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成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转发的《关于核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1号),核准公司成为国都证券主要股东,核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依法受让国都证券1,997,043,125股股份(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34.2546%)无异议。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上述股份的相关手续,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